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16729202516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小学

地址: 浦东新区南桥路815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, 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672920251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(保额20.00万)保费475.00元,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(保额9.02万)保费400.46元,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(保额500.00万)保费969.90元,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(保额50.00万)保费721.14元,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(保额4.00\*50.00万)保费1775.33元,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保费13.98元,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(保额2.00万)保费88.62元,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(共享保额(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))保费36.49元,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(新能源汽车)(服务次数2次)保费0.00元, 车船税0.00元, 合计保费: 交强险保费475.00元+商业险保费4005.92元+车船税0.00元=4480.92元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肆仟肆佰捌拾元玖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211329213303666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小学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浦东新区南桥路815号  
电话：13501918924  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卖方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  
电话：13564069246  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2025年09月10日

2025年09月10日

